临环高书〔2017〕4号

关于临沂利永车业有限公司

年产15000辆电动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

临沂利永车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报的《临沂利永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辆电动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区东磊石村东, 项目为新建（补办手续）。项目总投资8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加工车间、焊接车间、涂装车间、总装车间、辅助工程等。

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、风险防范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喷漆废气经喷淋塔+过滤棉+UV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,烘干废气收集引至喷漆房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与喷漆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1－2016）表1标准要求，漆雾颗粒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1标准要求。

2、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SO2、NOX 和烟尘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1标准要求。

3、涂装车间腻子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粉尘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1标准要求。

4、餐厅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楼层顶部1.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油烟排放浓度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DB37/597-2006）中的标准要求。

5、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、焊接打磨粉尘、腻子打磨粉尘、喷漆烘干废气及涂焊缝密封胶挥发废气，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，确保外排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VOCs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：汽车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1－2016）表2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设计雨水管网、废水管网，排水系统应按“清污分流”“污污分流”原则进行设计。

本项目漆雾净化废水经絮凝剂+Fenton沉淀处理后，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中洗刷废水用于降尘或绿化，其余部分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堆肥，不得外排。

1.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相应采取减震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；废固化剂桶、废切削液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，不得随意处置，平时要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。

（五）报告书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300m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、医院、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。

（六）本项目SO2、NOX的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.0038t/a、0.018t/a。

（七）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。为防止事故发生时产生废水直接外排，建设一座20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水池，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

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其他

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，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项目正式投产后三个月内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，新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[管理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AE%A1%E7%90%86)[条例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9D%A1%E4%BE%8B)》实施后，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。

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 2017年9月25日